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



【註 1】體育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。

【註 2】服務學習必修 2 學期。

【註 3】# 為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，* 為教育方法課程(至少 5 科 10 學分)。

【註 4】其餘選修(不含輔系、雙主修、共同必修科目)：

1. 本系規劃之專精課程，分為數位學習、教師專業發展兩類。
2. 學生可考量本身興趣及能力，依規定選修學分學程、跨系、跨校等課程。
3. 超修之本系系專門選修課程(因學分數不可分割採計，同一科目之學分不可部分採計為系專門選修課程學分、部分採計為其餘選修課程學分)。